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鎖羅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1的修訂
(該圖包含圖則編號R/S/NE-SLP/1-A2上顯示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鎖羅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鎖羅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鎖羅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3》,會由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6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鎖羅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鎖羅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1
(該圖包含圖則編號R/S/NE-SLP/1-A2上顯示的修訂)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一 把兩幅位於鎖羅益村落群東北面及南面的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4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請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H)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 事項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A/YL-ST/55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769號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存放用途(為期3年的申請)	2020年6月5日
A/YL-ST/55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9號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貨櫃車停車場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車胎維修處、地盤辦公室及存放用途(為期3年的申請)	2020年6月5日
A/YL-ST/55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9號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貨櫃車及貨車停車場連附屬地盤辦公室、汽車維修區、員工飯堂及存放用途(為期3年的申請)	2020年6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5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Y/K10/3	九龍龍城賈炳達道128號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期 間」註明「商業發展達公眾 停車場」地帶改劃為「住宅 (甲類)4」地帶	2020年6月 5日
Y/ST/4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98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第296號(部分)及第311號B分段餘段(部分)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2020年6月 5日
Y/K18/10	九龍九龍塘根德道3、5及7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 類)1」地帶改劃為「商業 (3)」地帶及「道路」	2020年6月 12日
Y/NE-KTS/13	新界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124號餘段、第1126號及第1127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43號餘段、第344A號1分段餘段(部分)、第402號A分段餘段、第404號餘段、第407號A分段餘段、第407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408號A分段餘段、第408號C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408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408號D分段餘段及第4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修訂《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上「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2020年6月 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5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a href